
东京审判的反思

何天义

为什么重提东京审判

1945年8月15日,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沉重打击下,日本天皇裕仁被迫发布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1946年5月3日根据波茨坦宣言,赢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同盟各国,在日本东京开设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顽凶之一——日本军国主义领导集团进行了正义的审判。审判以美中英苏等11国为原告,以东条英机等28名甲级战犯为被告,基于正义和平的原则及国际公法、条约和惯例,进行历时两年多的严正审理,把东条等人送上了断头台。然而,事隔50年之后,日本又刮起一股“翻案风”,妄图翻掉东京审判的铁案,为东条英机之流招魂。

其实,这股翻案风并非始于现在,早在东京审判之后,没有受到惩办的军国主义分子和极右势力,就已在为战犯们鸣冤叫屈、评功摆好,甚至收集遗骨,树碑立传,一有机会便兴风作浪。1960年,极右势力在东京热海伊豆山兴亚观音塑像背后为被绞死的7名甲级战犯兴建了“殉国七土墓”;1980年,在当年绞死战犯的刑场遗址修筑坟墓;1982年,又在日本九州修建了“大东亚战争阵亡者之碑”。在修坟建碑的同时,1978年,他们把东条英机等14名甲级战犯作为“昭和殉难者”祭祀于靖国神社,远东军事法庭定罪并判决的1000多名乙丙级战犯也被同时合祀于其中。继1985年中曾根康弘以首相身份参拜靖国神社之后,1996年桥本龙太郎又以首相

身份参拜靖国神社。今年4月,日本又成立了“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之会”;4月22日,第一次组织部分国会议员集体参拜靖国神社。

日本右翼及其理论家认为,要使参拜靖国神社合法化,就要拿东京审判开刀。如果东京审判的历史结论被推翻,日本就可以宣布当年的战犯皆不存在,参拜靖国神社也就理所当然了。所以他们千方百计地制造谬论,否定东京审判。先是提出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接着大肆宣传东京审判是不公正的审判。失言大臣奥野诚亮因美化侵略被迫辞职后,1988年在《文艺春秋》上发表文章,题为《关于“侵略问题的发言”有什么不好》,文中写道:“我多年来一直主张,我们要从被歪曲的东京审判史的观念中挣脱出来。”因为“今天的国际学一般认为东京审判是违法的。联合国在东京审判之后,以对和平犯下罪行为理由进行裁决,判定日本是侵略国家,并将几个人送上绞架。东京审判是胜者对败者的惩罚。”又说:“错误百出的东京审判,规定了战后的价值观和战前的历史观,我们必须尽早从这种状态中摆脱出来。”

作为东条英机的辩护人,后来担任过众议院议长的清濑一郎则写到:“东京法庭所说的有一半是谎话,但我们没有任何办法与之对抗。谎话不仅扩及日本全国,而且扩散到全世界,审判虽然结束了,但是不消除这种误解,就不能解除我的责任。”

与奥野诚亮相呼应,藤尾正行提出东京审判是不正当的,是“超越了国际法,东京审判是无权审判”;田中正明散布“东京审判是无效的”;说东京审判是“按国际法和习惯法中都没有的‘破坏和平罪’及‘违反人道罪’等事进行的”等。

1996年是东京审判50周年,日本自民党历史研究委员会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为东京审判翻案,并发给自民党议员人手一册,作为理论武装。东京大学名誉教授小堀桂一郎还利用奥野诚亮曾任法务大臣之便,将日本法务省地下仓库中存放多年的被东京法庭驳回的资料全部偷偷取出复印,并编辑了8卷本《东京审

判驳回而未提出的律师资料》，由日本国书刊行会于 1996 年 8 月出版，希望通过资料挖掘，“重新修改东京审判史观”。去年，日本右翼又出版一套终战 51 周年丛书，即《南京大屠杀是谎言》《卢沟桥事件的真实与谎言》《东条英机夫人回忆录》《不公正的东京审判》等，妄图全面否定其侵略战争。既然日本右翼一再地要否定东京审判，我们也不能不对此引起注意，不能不对东京审判加以反思。

东京审判的铁案翻不了

尽管日本右翼想为侵略战争的战犯们翻案，但东京审判的铁案是翻不了的，要说其理由，起码可以归纳三条：

（一）东京审判是正义的审判。

毫无疑问，东京审判是战胜国对战败国的审判，如果不战胜日本就不可能对它审判。二战中，德意日法西斯军队以惨无人道的手段侵略别国，使战火燃遍近 40 个国家，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被卷入战争，侵略者给全人类带来灾难，成为世界公敌。截至 1945 年 5 月 1 日，47 个国家加入《联合国宣言》，对德意日宣战。这意味着，除去轴心国及其仆从国以外，当时世界上 70% 的主权国家都参加了反侵略战争。也正由于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参战，才最终战胜了法西斯势力。所以东京审判是被侵略者对侵略者的审判，是世界反法西斯力量对法西斯势力的审判，它是世界拥护和平的人民对发动战争、破坏和平、违犯人道的战争狂人的历史性审判，因而它是正义对邪恶的审判。战争结束，审判战俘这是天经地义的，是谁也否定不了的。

（二）东京审判是公正的审判。

东京审判是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进行的，这些法理和准则是经过 1946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虽然由 11 个国家的法官代表组成，但它是代表所有受害国的立

场,代表除轴心国以外全世界多数人民进行审判的。在法庭宪章中规定了公平审判的法律原则与程序,被告都有充分的申辩权利。在法庭上,受理证据 4336 件,先后有 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有 779 人书面作证,经过长达 2 年零 7 个月、818 次开庭的严肃、认真审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列举了详细的判罪理由,才做出最后判决,判决书长达 1213 页。其正义性、合法性、权威性是不容置疑的。

(三) 东京审判是日本政府接受的审判。

东京审判后,以美国为首的盟国同日本签定了《旧金山和约》,并于 1952 年生效。“和约”第 11 条明文规定:“日本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在日本境内或境外之盟国战罪法庭之判决,并将执行各该法庭所科予现被监禁于日本境内之日本国民之处刑。对此等人犯赦免、减刑与假释之权,除由每一案件科刑之一政府或数个政府之决定并由日本建议之外,不得行使。如该项人犯系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所判决,该项权利除由参加该法庭之多数政府之决定并由日本之建议外,不得行使。”日本政府签署这一和约,已表明其向其他缔约国承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并接受其判决,而且必须承担其国际义务。因为国际公法和日本宪法都明确规定:缔约国须忠实履行其缔结的国际条约,而且国际法庭审判本身,对当事国也具有约束力。岂容出尔反尔,翻案倒算。

东京审判是二次大战后对日本战犯最重要的审判。正因为日本接受了东京审判,否定了战前的军国主义,战后日本才走上和平的轨道,日本才有今天的发展。实践证明东京审判对制止战争、促进和平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东京审判也有不彻底性

东京是严肃的公正的正义的,同时东京审判也是不彻底的,它

参见朝日新闻出版社记者团著、吉佳译:《东京审判》,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的不彻底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未能追究日本天皇的战争责任。

日本的天皇制是世袭制,1889年公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规定,天皇“作为国家之首,总揽统治权”。战前,天皇是日本的最高统治者,是日本军队的最高统帅。同时,天皇还号称是创造日本国家之神的神的万世一系的子孙,是神权的化身。假如没有这种拥有最高权力的神权的天皇陛下的命令和统帅,日本要发动那样一场战争是不可能的。从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到1945年“八一五”宣布终战诏书,裕仁天皇推动指导了一连串的侵略战争。裕仁天皇是日本最大的战犯,是侵略战争的罪魁祸首。日本投降后,不仅中国及亚洲国家强烈要求追究裕仁天皇的战争责任,国际舆论以至日本一些人士也认为日本天皇应是罪恶战争的最高责任者。

然而,掌握东京审判大权的美国出于自身的政治需要,没有追究天皇的责任。于是,“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统一的象征”被写入日本新宪法,保留了天皇原有的世袭君主地位。而天皇又成为保护大小战犯的保护伞,给极右势力的复辟找到了靠山和借口。

(二) 没有追究垄断财阀的责任。

军事实力是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没有日本垄断财阀的支持,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就不能进行。就拿九一八事变来讲,事变时,日本关东军只有1万多人,其在4个多月时间,就占领了东三省。如果没有拥有雄厚势力的满铁的参与、配合和支持,关东军是难逞其凶的。首任满铁总裁和外交大臣的松冈洋右称:“发动满洲事变是关东军与满铁的共同行动。”1931年满铁已拥有4.4亿资本、1100公里铁路、480平方公里的铁路附属地、近4万名职工和50多个关系会社,满铁这个“国中之国”不但为关东军提供了从事军事政治谋略和夺取经济命脉的别动力量,而且举全力充当关东军的超级后勤部。据满铁统计,从1931年9月到1932年3月,共编发军运列车4056次,平均每小时有1列军车编成并投入运行。

满铁还在 1 年多时间里向社外线派遣军运人员 47 万多人次, 为关东军快速占领东北各地提供了交通工具。九一八事变以后, 满铁各部门组织了数十个担当侵略任务的专门机构。满铁职工 4 万人, 因参加事变而立功者就达 22254 人, 占社员总数的 60%。满铁还包办了关东军的政治工作机构, 关东军特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大都来自满铁。伪满洲国成立后, 伪自治指导部派往各县旗的参事官, 多数为满铁派出人员, 可以说关东军对东北的侵略, 满铁有一半罪恶。然而战后对满铁这样的以国家资本同财阀资本结合的产物并没有追究其战争罪行。日本战败后, 根据联合国军总司令部命令, 只是解散了几个大财团, 对小财团并没有触动, 而大财团只是分化成一些小财团, 而这些财团又成为日本右翼势力重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三) 对日军用细菌化学武器残害无辜群众的罪责追究不彻底。

众所周知, 日军在侵华战争中大量使用了细菌化学武器。七三一部队和一 一 一 部队用活人做试验, 使 3000 多名被捕的抗日群众成了细菌试验的牺牲者。日军曾在各地施行细菌战, 据不完全统计, 死于日军细菌战的中国民众, 至少在 20 万人以上。日军的化学部队五一六、五二五等部队配合七三一部队用活人进行毒气试验, 在中国战场大量使用化学武器, 初步统计为 2000 次以上, 伤害人数 10 万人以上; 日本战败后, 在中国遗弃化学炮弹等达 200 万枚, 又使 2000 人受到伤害。然而在战后的国际法庭上, 对日本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没有加以追究, 对日本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只在原苏联伯力审判中涉及, 审判了战争后期指导过细菌试验、担任

参见解学诗:《伪满洲国史新编》,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参见董绍卿、崔贵海:《日军七三一细菌部队的罪恶》, 载《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新华出版社 1996 年版。

参见步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化学战》, 载《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关东军司令官的山田乙三、七三一部队细菌生产部长川岛清和一一部队关东军兽医处长高桥隆笃等人，而对七三一部队的罪魁祸首石井四郎等人，美国则以索取日本细菌武器试验资料为交换条件而加以保护，使其逃避了国际法庭的审判。

(四) 对日军在华制造惨案的罪行审判不彻底。

日军侵华期间在中国制造了无数起惨案暴行，仅河北省 1985 年统计，一次杀害 10 人以上的暴行就达 500 多起，涉及 121 个县；一次杀 50 人以上的惨案 160 起；一次杀 500 人以上的惨案 15 起，如潘家峪惨案杀 1500 多人，成安惨案二次杀害 5300 人。在长城线上制造无人区，残杀百姓数十万；在华北地区实行了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强迫良家妇女为日军当慰安妇；强掳中国军民当劳工，到中国东北的约 900 多万，到日本去的约 4 万，致使不少人惨死在日本的矿山和军事工程里；在中国制造“万人坑”100 多个，杀害中国军民成千上万。但由于东京审判时，国共正处于战争状态，国民党政府只搜集了国统区的日军罪证，而且很仓促，对共产党占领区的日本暴行罪证，基本没有搜集。所以东京审判和后来在中国境内的审判，只对南京大屠杀等少数惨案的罪行进行了审理，对其它重大惨案制造者基本没有触及，对日军强掳战俘当劳工的罪行，对强抓良家妇女当慰安妇的罪行，只是刚刚触及，并没有全面审理，更谈不上追究责任。

(五) 对战犯的审判和追究不彻底。

日本有一大批侵略成性的军国主义分子。然而东京审判只审判了 28 名甲级战犯，横滨、马尼拉、伯力和中国各地的审判也只审判了少数丙乙级战犯，而且多为虎头蛇尾，宽大无边，象冈村宁次等一批重要战犯都未能判刑。

1945 年的《波茨坦公告》规定“永远铲除军国主义政治势力”。

参见宋俊然：《浅析侵华日军在河北的暴行》，原载《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据此, 1946 年日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军国主义领导人, 被从政界、行政机构、经济界、教育界及各种民间团体清洗出去, 并禁止再任公职, 被清洗人数达 8.6 万人, 另有职业军人约几万人, 也被全部从公职中清洗出去。

后来由于美国的战略政策变化, 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发出所谓“战犯假释”指令, 之后把岸信介等甲级战犯释放、减刑, 后来又撤销各种“褫夺公职”的法令, 使战犯和被清洗的人又重新担任公职。以岸信介为列, 出狱不久, 就组织合并成立了日本最大的保守党——自民党。岸信介任内阁首相时, 其内阁成员“从大臣到长官, 曾被清洗的人数达到半数”。他在回忆录中得意地说: “自民党是我搞起来的”, “日本的命运只能由自民党来掌握。”由此我们不难看到, 日本右翼势力为什么在日本那样猖狂。

(六) 对战争赔偿的解决不彻底。

战争赔偿是战后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但二战后的日本赔偿并没有通过法庭用法律形式解决, 而是根据波茨坦宣言, 由远东咨询委员会制定的“临时赔偿方案”解决的。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美国的态度的变化, 日本的战争赔偿结果是虎头蛇尾, 不了了之。东京审判和各地的审判只是追究了几个战犯的发动战争罪、违犯和平罪、侵犯人权罪, 而对被害者的伤害赔偿却没有解决, 以至战后 52 年仍遗留下了一大堆民间伤害问题。奇怪的是被判刑的战犯及遗属得到了日本政府的赔偿和补偿, 而被日本伤害的多数受害者却未得到补偿。

东京审判不彻底的原因及危害

东京审判不彻底的原因很多, 首先, 审判日本战犯事无前例, 战犯人数多、罪行大、涉及国家多、战区大, 加之战争刚刚结束, 时

参见紫水、效时:《警惕日本军国主义》,金城出版社 1997 年版。

间仓促,日本又有意识地销毁罪证,掩盖罪行,所以取证难以全面,致使日本军国主义的很多罪行没有提出来,加以追究。其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十几个国家的法官组成,法官虽然代表着国际的利益和正义的呼声,但也都反映本国政府的立场,加之各国在战争中受侵略受残害的程度不同,认识看法也就不同,对一些问题要达到共识就有一定难度,致使一些该判决的案子没有判决。还有,英美等国只肯定太平洋战场的地位作用,而对中国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中国虽然是战胜国之一,但中国的发言权分量很轻,以致于旧金山和约签署时,都没有中国参加。

这些都是东京审判不彻底的原因,但却不是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美国的冷战战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根据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的特别宣言设立的,从东京审判到“冷战”政策的出笼,美国一直企图利用其对日本单独占领的特殊地位,贯彻其政治意图。随着世界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出现,也随着蒋介石集团在中国大陆的败北,美国为把日本变成反对共产主义的桥头堡和防波堤,由最初扼制日本,转而扶植日本。1948年12月24日,处死东条英机等战犯后,美国便宣布释放19名甲级战犯,不再审判。1950年3月7日,盟军最高司令部又颁布第5号指令,规定在刑期终了前释放所有日本国内在押战犯,以致破坏了东京审判应达到的效果。

由于东京审判的不彻底,也由于天皇制的政治保护和财团的经济支持,使得日本右翼能有市场兜售其否认侵略战争性质的观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危险也依然存在。同时,也正由于东京审判的不彻底,以至战争结束50多年,日本对亚洲各国民间受害赔偿问题、慰安妇问题、战俘劳工问题、细菌化学武器问题、重大惨案暴行问题、经济掠夺和文物掠夺问题等等,未能彻底解决。作为对东京审判的反思的总结,我想引用1996年9月3日江泽民主席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社论委员会主席佩雷菲特采访时的谈话,他说:“日本国内不时出现一些公然篡改历史、美化侵略的事情,特别是最近以来,一些内阁成员竟然络绎不绝地参拜靖国神社,为东条英

机之流的亡灵招魂,一些国会议员竟然纷纷散布掩饰军国主义侵华战争罪恶事实的奇谈怪论,这表明日本国内确实有那么一股势力企图重温军国主义的旧梦。他们的言行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的愤慨。日本今后究竟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还是别的什么道路,应当引起世人的高度警惕。日本须妥善处理历史问题,肃清反动的历史观,才能有助于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有利于日本同邻国建立信任关系。”

(作者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现当代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刘兵)

本刊上期勘误、作者改动

页	行	误	正
224	注	第 116 页	第 118 页
225	19	动摇	支援
227	注	第 62 页	第 2 页
230	14	我战略退却	我准备反攻